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股监 071 号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6 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 6 人。穆烜监事会副主席、张伶监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叶向东监事会主席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向东主席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计提减值准备309,053.88万元，减少当期税前利润309,053.88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因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矿权减值，分别计提矿权减值准备55,767.49万元、矿权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574.09万元；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甘肃省电力市场供大于求、竞争激烈，燃煤机组结算电价和机组利用小时较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4,162.42万元；恩施市马尾沟流域水

电发展有限公司因来水量和发电量低于预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384.12万元。

2、公司收购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商誉因煤炭价格下降导致矿权减值，计提减值准备110,564.90万元。

3、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二期机组建设工程受云南省电力供需形势和未来电力规划影响，继续建设可能性较小，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6,787.71万元。

4、公司投资的山西潞安集团左权五里垵煤业有限公司持续亏损且煤炭行业经营形势低迷，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7,813.15万元。

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决议中第六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决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监事会主席：



叶向东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监事签字详见附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栏

华股监 071 号

叶向东 [Signature] 穆 烜 [Signature]

张梦娇 [Signature] 顾建国 [Signature]

王兆斌 [Signature] 张 伶 [Signature]

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